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分别为：孙 峰、薛 贵、崔晓东、章 颢、陆海民、王三太、聂 影、荣幸华、陈立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19 日